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252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賴秀燕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09 度審金訴字第112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10 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505號），提起上
11 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由

15 一、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
16 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原審法院認為上訴
17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
18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
19 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
20 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第362條前段、第367條前段分
21 別定有明文，且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
22 為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2條規定亦明。又刑事訴訟法第3
23 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
24 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就該條第2項修
25 法過程以觀，原草案為：「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
26 書狀應敘述理由，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
27 不當或違法之事實。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應
28 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
29 「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之文字，其餘則刪除，稽其立
30 法目的僅在避免「空白上訴」，故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
31 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

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已舉出該案相關之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即不能認係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縱其所舉理由經調查結果並非可採，要屬上訴有無理由之範疇，究不能遽謂未敘述具體理由（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照）。綜上，上訴人之上訴書狀，須具體敘述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應予撤銷改判之情形，否則即屬空泛指摘，其所為上訴，即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

二、被告上訴理由稱：1年2個月太重，希望減輕。

三、經查：

(一)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賴秀燕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鄒樂中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供匯款單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部政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等為據，認被告犯112年5月24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事證明確，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予論罪科刑。原審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輕率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參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洗錢之犯罪分工，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

產交易秩序，且告訴人受有之財產損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僅於審理時坦承其洗錢之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足徵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被告迄原審宣判前，未繳回犯罪所得；暨斟酌被告自陳目前沒有工作，經濟有困難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就被告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宣告沒收及追徵，復說明被告本案提領款項80萬元因已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且未經檢警查獲，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而不予宣告沒收。其認事用法量刑與沒收，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誤。

(二)上訴理由僅泛稱希望減輕刑度，並未具體敘述原判決有何認事用法違誤不當，應予撤銷之情形，自不符前述「敘述具體理由」之要件，是被告上訴無具體理由，其上訴非法所許，應予駁回，爰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作成本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陳柏宇

　　法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